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3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情况	1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7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18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9
八、发行人的财政补助及纳税情况	2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锦律非（证）字第 052-5 号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天健审〔2017〕2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6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06%，符

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后认为：

①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保荐机构、天健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 号）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

(a)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1.25 万元、5,748.48 万和 5,817.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0.13 万元、3,615.97 万元和 4,493.74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419.31 万元、213,175.74 万元和 214,425.3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99.24 万元、25,854.39 万元和 11,132.36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了 5,000 万元；

(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8,839.0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33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今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子公司今飞亚达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今飞控股向公司转让 2 个境外商标的相关手续

仍在办理之中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且实际占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炳灶	董事长	今飞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瑞琪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今飞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今飞轻合金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电动车轮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亚达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贵州今飞董事长	子公司
		今泰零部件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技术研究院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摩轮执行董事	子公司
		富源今飞执行董事	子公司
		飞驰工贸董事	子公司
		今泰房地产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农业执行董事	
		金华第一房产执行董事	
		泰瑞房地产执行董事	
		今飞西子执行董事	
		因特物联执行董事	——
		金华市电镀协会理事长	
		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叶龙勤	董事、总经理	今泰零部件总经理	子公司
葛 础	董事	今飞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今飞西子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今泰房地产总经理	股东
		金华第一房产监事	
		瑞琪投资董事	
戴耀平	董事	今飞控股董事	控股股东
虞希清	董事	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
		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
	董事长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董事长	——
张申明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车轮分会委员会秘书长	——
伍大明	独立董事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沈一开	独立董事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群芳	监事会主席	今飞汽配监事	子公司
		今飞亚达监事	子公司
		因特物联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西子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潘小忠	监事	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盛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杭州蓝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国芯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浙江好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中嵘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中能嵘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郑 丹	职工监事	——	——
刘文清	副总经理	——	——
李根法	副总经理	宁夏今飞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印度今飞董事	子公司
任洪兴	副总经理	今飞汽配执行董事	子公司
朱洪斌	副总经理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车轮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何东挺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瑞琪投资董事	股东
		今飞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朱 妍	财务总监	富源今飞监事	子公司
		今飞轻合金监事	子公司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解放西路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688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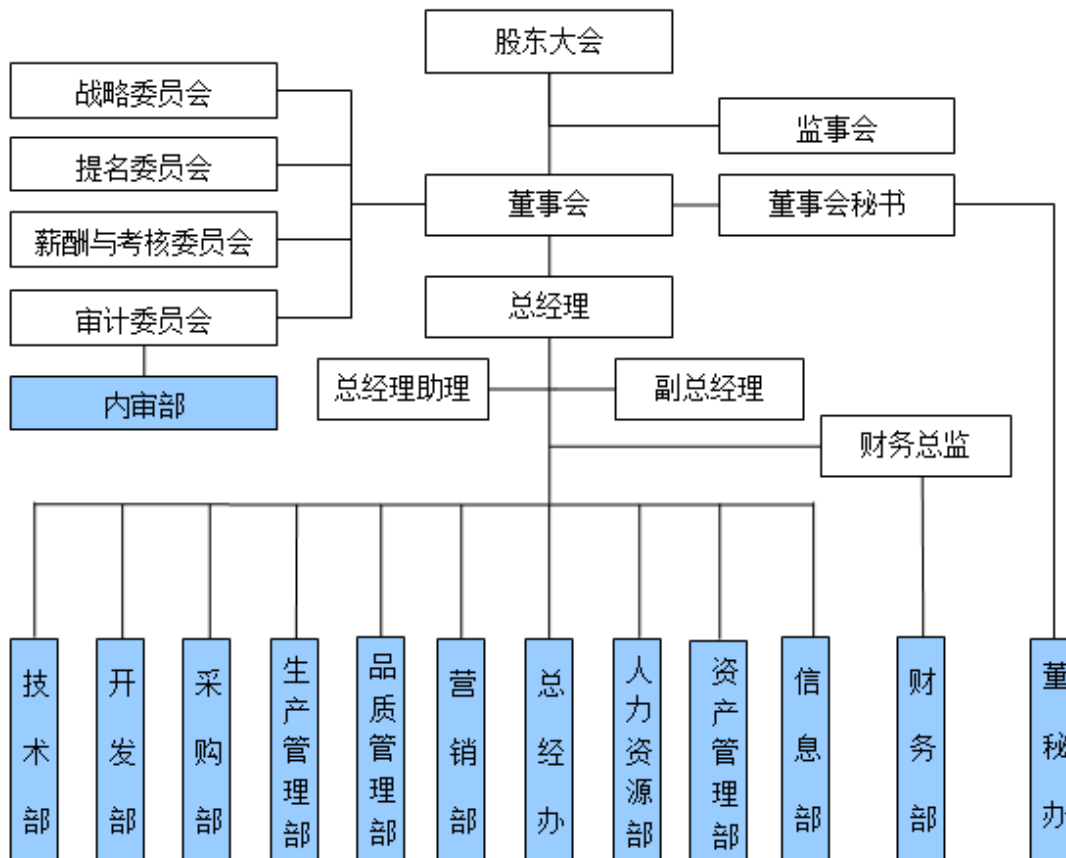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7007707246030。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属于铝合金轮毂制造行业，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根据发行人陈述、锦天城律师现场勘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号），发行人2016年、2015年、2014年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432.40万元、203,380.63万元和202,581.7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95.65%、95.41%、94.48%。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1）富源今飞

富源今飞系于2015年11月30日于曲靖市富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源今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25MA6K3N443U，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源今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企业

（1）今飞农业

今飞农业系于2010年06月01日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农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557514770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二村；法定代

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期限：201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瓜果蔬菜、茶叶种植、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今飞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泰瑞房地产

泰瑞房地产系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371331200009804；住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701 室；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瑞房地产正在履行注销清算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正元商贸	购买油漆、配件、配料	6,234,030.12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正元商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

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今飞控股	今飞亚达	厂房	914,951.88

行人全资子公司今飞亚达向今飞控股租赁生产厂房，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地段、类似用途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今飞亚达原为今飞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租赁今飞控股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1 年发行人向今飞控股收购今飞亚达股份后，考虑根据金华市城区规划，未来该地块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转变为防护绿地、城市道路以及居住用地，今飞亚达若收购该土地和厂房，因土地性质的变化未来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土地和厂房的情形。因此，今飞亚达采用暂时继续租赁今飞控股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今飞亚达租赁控股股东厂房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6,431.10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6. 12. 31 的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货款	正元商贸
		1, 284, 180. 32
	小 计	1, 284, 180. 32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	正元商贸
		12, 000. 00

小 计	12,0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与正元商贸的期末往来款系购销业务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葛炳灶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6.09.26-2017.09.26	保证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8,7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0,0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泰零部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9,0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飞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8,0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00	2016.04.25-2019.04.25	最高额保证
担保人：葛炳灶、冯红				
今飞凯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金华分行	9,700.00	2016.04.19-2019.04.19	最高额保证
担保人：今飞控股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6.09.26-2017.09.26	保证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1,377.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飞凯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金华分行	9,700.00	2016.04.19-2019.04.19	最高额保证
今飞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8,0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00	2016.04.25-2019.04.25	最高额保证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0,000.00	2016.11.30-2017.11.30	最高额保证

锦天城律师在查验了发行人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关联方与

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合同的受益方，担保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证、5 项实用新型、12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宁（2016）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125, 185. 40	2066/8/25	出让	工业	宁夏今飞	无
2	云（2017）富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富源县胜境街道办四屯社区	199, 146. 51	2067/1/17	出让	工业	富源今飞	无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1	一种分体式分流锥	实用新型	ZL201620778103.5	今飞摩 轮	2026.07.22
2	一种双色摩托车轮毂防涂盖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369.7	今飞摩 轮	2026.04.26
3	一种摩托车车轮毛坯修精基准刀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68.X	今飞摩 轮	2026.04.24
4	一种简易筛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258.7	今飞摩 轮	2026.03.27
5	一种轮毂减震块安装槽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355.X	今飞摩 轮	2026.01.19
6	摩托车轮毂（D-66e-5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3874.8	今飞摩 轮	2026.04.07
7	摩托车轮毂（D-21g-1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3569.9	今飞摩 轮	2026.04.07
8	摩托车轮毂（Q-50g-5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9798.1	今飞摩 轮	2026.04.11
9	摩托车轮毂（Q-93J-1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194.0	今飞摩 轮	2026.05.17
10	摩托车轮毂（Q-58J-5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6870.2	今飞摩 轮	2026.05.17
11	摩托车轮毂（Q-86M-1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8973.2	今飞摩 轮	2026.05.18
12	摩托车轮毂（Q-86M-51）	外观设计	ZL201630188794.9	今飞摩 轮	2026.05.18

13	摩托车轮毂 (Q-56Q-5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8724.3	今飞摩 轮	2026.05.18
14	摩托车轮毂 (T-21L-51)	外观设计	ZL201630190697.3	今飞摩 轮	2026.05.19
15	摩托车轮毂 (T-21L-12)	外观设计	ZL201630190668.7	今飞摩 轮	2026.05.19
16	摩托车轮毂 (Q-87Q-51)	外观设计	ZL201630190395.6	今飞摩 轮	2026.05.19
17	摩托车轮毂 (D-93d-52)	外观设计	ZL201630255361.0	今飞摩 轮	2026.06.17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1、银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银行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Z1606LN1 5666748	5,000	LPR（人行报价）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期限 档次）加百分点 （0.70）	1 年	2016. 07. 01	今飞控股： C160518GR3371816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 C160518GR3371821 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3370021403000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工商银行 金华婺城 支行	2016 年 婺城字第 00382 号	4,000	每笔借款发放日 前一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拆借中心 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6.09.0 9	今飞摩轮:2014 年押 字第 0296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3		2016 年 婺城字第 00438 号	3,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 前一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拆借中心 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6.09.1 2	今飞控股:2014 年证 字第 002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4		2016 年 婺城字第 00439 号	5,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 前一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拆借中心 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6.09.1 2	今飞控股:2014 年证 字第 002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5		2016 年 婺城字第 00581 号	3,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 前一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拆借中心 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6.12.1 4	今飞摩轮:2014 年押 字第 0296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6	中国进出 口银行	(2016) 进出银 (浙信 合)字第 3-024 号	5,000	固定年利率 4.35%	1 年	2016.09.2 6	今飞控股:(2016)进 出银(浙信保)字第 3-009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2016)进出 银(浙个信保)字第 3-005 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2014)进 出银(浙最信抵)字 第 3-006 号《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2016 年 营贷字第 032 号	5,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 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基础利 率为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本点	1 年	2016.02.2 4	今飞控股: 2016 年营 授保字第 011-1 号《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葛炳灶: 2016 年营 授保字第 011-2 号《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8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67673512 30201600 034	4,000	固定利率 4.785%, 即 LPR 利率 4.3%加 48.5 个基点	1 年	2016.4.15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002 8 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 8-1 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9		67673512 30201600 066	4,950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 年	2016.6.22	今飞凯达： 676735925020160006 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 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67673512 30201600 028	3,450	LPR1 年期限档次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1 年	2016.3.24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002 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 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11	浦发银行 金华分行	14212016 280547	5,000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 年	2016.08.1 1	今飞控股 ZB142120160000012 2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冯红 ZB142120160000012 3 号《保证合同》
12		14212016 280550	4,700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 年	2016.08.1 1	今飞控股 ZB142120160000012 2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冯红 ZB142120160000012 3 号《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 127690 号	5,000	1 年	2016.09.13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9 号《质押合 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 担保合同》

(2) 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6 年金中字 0759 号	3,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6 个月	2016.09.29	今泰零部件：2014 年金中字 0911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葛炳灶：2015 年金中字 103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26247 号	5,000	1 年	2016.09.09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泰零部件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③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其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2016 年 6 月 8 日，今泰零部件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银杭义字/第 163005 号	13,000	2016.6.8-2017.9.25	2016.6.8	今飞控股：2016 信杭义银最保字 163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2016 信杭义银最保字 163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	------	------	----	----	----	------	------

1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2016 年金 中字 0932 号	3,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基础 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26.75 基点	1 年	2016. 12.08	今飞控股：2016 年 金中字 0932A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今飞凯达：2016 年 金中字 0932B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葛炳灶：2016 年金 中字 0932C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②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公承兑字 第 ZH1600000 130540 号	3,500	1 年	2016.09.20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41 号《最高额 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 担保合同》

③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汇票贴现合同

序号	贴现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1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Z1608NT15 600516000 01	5,000	贴现利率 2.80%，贴 现利息金额为 71.17 万元，实付贴现金 额为 4,928.83 万元	6 个月	2016.08.23

(4) 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	------	------	----	----	----	------	------

1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2016 年金 中字 0719 号	3,3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	6 个月	2016. 09.22	今飞控股：2015 年金中字 095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2015 年金中字 0954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 年金 中字 1009 号	3,000	一至三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30 个月	2014. 08.20	今飞凯达：2015 年金中字 0954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工商银行 金华婺城分行	2016 年婺 城字第 00385 号	3,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借款利率	2 年	2016. 8.18	今飞控股：2016 年证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6 年婺 城字第 00468 号	3,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借款利率	2 年	2016. 9.30	今飞控股：2016 年证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 127434 号	3,500	1 年	2016.09.13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8 号《最高额 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 担保合同》
2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 101986 号	5,000	1 年	2016.07.21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3 号《最高额 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 担保合同》

3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Z1611BA15600469	5,000	6 个月	2016. 08. 22	C160518GR3377446 号《保证合同》 C160518GR3377447 号《保证合同》 C160518GR3377445 号《保证合同》
4		Z1611BA15648882	3,400	6 个月	2016. 11. 04	C1508GR3377445 号《保证合同》 C1508GR3377446 号《保证合同》 C1508GR3377447 号《保证合同》

(5) 今飞轻合金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轻合金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2016 年婺城字 00564 号	3,000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借款利率	2 年	2016. 12.5	今飞控股：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2016 年婺城字 00574 号	3,000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借款利率	2 年	2016. 12.07	今飞控股：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贵州今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贵州今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贵阳市白云支行	2014 年贵阳白云固借字 001 号	10,000	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60 个月	2013. 12.25	贵州今飞：2014 年贵阳白云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今飞控股：2014 年贵阳白云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3.04.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6.07.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长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3.06.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长安汽车售后配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要约、质量保证、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6.01.01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4. 08. 0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对双方交易的产品开发、价格、供货保证、质量保证、发票与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之日	2012.12.13
ブリヂストン リテール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BRIDGEST ONE)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具体交易的达成、变更解除、产品价格、交付、质量保证、支付、保密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没有在到期前 6 个月提出异议, 则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 不限延展次数	2014.04.02
Femtec Inc	今飞凯达	该《销售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新品设计流程、模具及样轮收费、订单确认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6.03.03
Daihatsu Diesel Mfg. Co., Ltd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样品、价格、支付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没有在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终止本合同, 则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	2012.04.01
トピー実業株式会社 (TOPY)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内容、产品品质、补偿条款、保密条款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 2011.12.31, 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 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	2010.12.01

			的意思表示，则延续一年，可逐年递延	
Wheel Pros, LLC.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采购订单、生产、设计所有权、运输、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2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2010.05.24
POSCO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价格、质量、结算、运输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4.08.05
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购买基本合同》就双方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价格、规格、质量保证、交付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 2014.02.26。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前为止，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解约的要求时，本合同按同一条件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2013.02.27
Hero Motocorp Ltd.	今飞摩轮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付款方式、货物运输、权利与义务、保密条款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2011.01.01 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之日	2012.07.1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零部件交易总协议》就双方交易的价格、订购方式、包装运输、索赔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 1 年	2016.1.1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产品交易基本合同》对订购方式、技术资料、供货保证、质量保证等条款作了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供方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对于上述四个公司分别购买的产品，只要供方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该合同分别对上述四个公司同样有效。若以上四个公司已与供方签订合同，则以各自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三个月前，供需双方可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2010.12.26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今飞凯达	上海缘督投资有限公司	A356铝合金锭	1200-1500 吨/月	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860 元/吨加工费（银行承兑汇票）；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680 元/吨加工费(现金结算)	2017.1.26 至 2017.12.31	2017.1.26
今飞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价（含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贴现或议付费用含增值税）×（1+0.6%）	2016.06.20 至 2017.6.19	2016.06.20
今飞凯达	金华市浩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普铝、铝合金锭（AL99.85、A356.2-2）	AL99.85, 1000 吨/月； A356.2-2, 600 吨/月	以付款当日起连续 5 个有效工作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A00 铝日均价的平均价为基价；A356.2 基价加 880 元/吨的结算单价，AL99.85 铝锭基价加 180 元/吨为结算单价	2016.1.15-2018.12.31	2016.1.25
今泰零部件	上海缘督投资有限公司	A356铝合金锭	1200-1500 吨/月	每月交货定价基础为 21 日至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860 元/吨加工费（银行承兑汇票）；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680 元/吨加工费(现金结算)	2017.1.26 至 2017.12.31	2017.1.26
贵州今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A356.2合金铝液	3000 吨	每吨 A356.2 合金铝液的结算价格=铝基价+加工费，铝基价按卖方供货上月 25 日至供货当月 24 日上海长江金属 A00 铝价的算术平均价；加工费按 710 元/吨执行（现金到厂价）；如买方用 70%现汇+30%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六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买	2017. 01. 20 至 2017. 02. 28	2017. 01. 24

				方不承担承兑利息), 则加工费按 780 元/吨执行 (到厂价); 超 30% 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买方将按卖方的贴息率承担承兑利息		
宁夏今飞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自宁夏今飞要求开始供应铝液日起确保向其供应原铝液 5 万吨/年; 结算价格参照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现货月度算术平均价下浮 260 元/吨计价 (含税到货价), 合同期内价格不变。				2016.1.01

4、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签订日期
富源今飞	金华市当代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一期及其附属工程	7,500万元	2016.02.23	2016.02.20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6 年 4 月 13 日, 贵州今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后简称华融租赁) 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 (16) 回字第 1600543100 号)。根据合同, 贵州今飞将其已购入原价 8,529.02 万元的熔化炉等资产所有权打包作价 4,700 万元转让给华融租赁后, 贵州今飞按约定租金回租设备供企业生产使用, 并有到期后按名义货价留购的权利。

合同明细内容如下: ①华融租赁分两期支付转让款, 首期支付 2,700 万元, 剩余 2,000 万元在首期款支付满 6 个月、收到贵州今飞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②贵州今飞分 12 期约 36 个月向华融租赁支付使用租金, 双方约定租金根据前一年度内人民银行对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总幅度进行调整, 一年调整一次, 同时缴纳 470 万元风险金, 该风险金不计息; ③合同签订年度, 各期租金汇总额为 5,160.45 万元, 名义货

价 70.5 万元，若贵州今飞按期支付租金，则优惠至 1 元。

（二）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3,380,460.21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保证金和上市服务费等。

2、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7,782,463.13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八、发行人的财政补助及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 号）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入账说明
税费返还	982.53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返还
铝水补助	209.39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2015 年第一次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兑现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纪要》（白府专议〔2015〕302 号），于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93,900.00 元

2016 年市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188.71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金政发〔2016〕14 号），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87,100.00 元
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100.39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金政发〔2016〕54 号）和市政府工业（技改）投资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6〕74 号）精神，于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3,900.00 元
摩轮 6# 厂房中年产 500 万件高端轮毂装备生产线项目	83.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浙财企〔2012〕71 号），于 2012 年收到 830 万元。
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78.98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及《实施细则》（金商务发〔2015〕80 号），于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789,800.00 元
2015 年下半年金华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补助	74.20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金华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金商务发〔2012〕77 号），于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742,000.00 元。
汽摩配行业省级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65.00	根据《金华市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和资金分配办法（试行）》（金经信技投〔2016〕17 号），于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650,000.00 元。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年1月18日，金华市金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1月18日，金华市金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2016年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13日，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2016年12月31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按期进行申报，缴纳增值税6998745.52元，缴纳所得税0元，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1月12日，富源县国家税务局中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MA6K3N443U。经查询，该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依法纳税申报，未有欠缴税款，系统内未登记过税收违法信息。”

根据宁夏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属我局征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8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市金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702594370374U，查龙版系统及金三系统该单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为。”

2017年1月18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70275805423XC，查龙版系统及金三系统该单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金东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地税征管系统查询，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91330703765207660E），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关涉税的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1月1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金义都市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784416230B，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7年1月1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56585699XP，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7年1月1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金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6938674740，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7年1月1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07707246030，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

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7年1月1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576506039A，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1月12日，云南富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地方税务局空石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2017年1月18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6年7月21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出具《证明》，“金华市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2017年1月2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4、2017年1月16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2017年1月12日，云南省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6、2017年2月6日，中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2016年3月成立，自10月份生产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1、根据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其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根据曲靖市富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2017 年 2 月 6 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J1M7T）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工商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华市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今，该公司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记录。”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浙

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9 日 17 时，经查询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截止查询日，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内无违法记录，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J1M7T）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307965061）在金华海关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307260004)在金华海关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30793006)在金华海关无行政处罚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8 月 17 日,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招拍挂活动中竞得位于铝及铝加工基地 B(12) 03(09-01-08-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 8.2139 公顷,成交金额 2060 万元。公司已缴清了出让价款。公司遵守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无拖欠土地出让价款,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其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在其生成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汽车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其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外汇管理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未查询到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2名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有50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前述509名员工中22名系因已缴纳农保，主动要求不予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出具了书面声明；前述509名员工中的509名员工系因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自身已拥有住房或系外来务工人员等原因，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1145人，单独工伤46人）、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56人，单独工伤4人）、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293人，单独工伤15人）、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23人，单独工伤0人）、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622人，单独工伤16人）、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11人，单独工伤0人）、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0人，单独工伤0人）、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476人，单独工伤11人）、浙江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参加五险共3人，单独工伤0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商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

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州今飞自2012年12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存至2015年12月，月缴存额为46442元。贵州今飞在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578名，其中封存职工242名，现正常缴存职工366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1334811.40元。截至2017年2月8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处罚。

根据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源分中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已书面承诺：“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相关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葛炳灶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方面符合所属地方主管部门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情形的，相应损失由其两方承担，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房屋管理

2017年1月18日，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白云区不动产登记站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办理完规划、住建、国土等相关手续后，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2日，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案情有进展的境内案件及境外案件情况如下：

1、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3 民初 4125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原告上海叙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叙信”）认为今飞摩轮违反与其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今飞摩轮向上海叙信支付货款 6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今飞摩轮承担。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案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孝顺法庭（鞋塘）开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4049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原告上海叙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叙信”）认为今飞凯达违反与其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今飞凯达向上海叙信支付货款 44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今飞凯达承担。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案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白龙桥 1 号法庭开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4050 号

2016年11月8日，原告上海叙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叙信”）认为今飞摩轮及今飞轻合金违反与其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今飞摩轮作为被告及将今飞轻合金作为第三人，向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今飞摩轮向上海叙信支付货款39.2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今飞摩轮承担。

2017年1月24日，本案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白龙桥1号法庭开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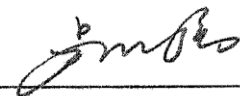
王 硕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年 2月17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青岛 前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